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祥閎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義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安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建安公司）、張松在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建安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被告張松在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8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18萬元=68萬元）。嗣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具狀追加請求先位之訴，並聲明：「被告建安公司應給付原告117萬2,000元，暨自本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訴訟標的金額為117萬2,000元。又該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即117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,380元，應再補繳5,302元（計算式：1萬2,682元-7,380元=5,3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